

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辦理臺中市 105 年 「岸裡文昌盃」學生書法比賽簡章

緣起：「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為林修二董事長，於 1992 年結合學區熱心子弟教育人士所發起創立。創會宗旨以充實學校設備、贊助教育活動、獎助學生向學、發展學生才藝，以促進岸裡國民小學教育之發展為宗旨，迄今已逾二十載，造福學子無數。自 104 年起，董事會決議擴大文教公益服務範疇，辦理全市之書法比賽活動，為開創臺中文化首都，共盡心力。

- 一、主 旨：為宏揚中華文化，提倡美感教育，推展書法藝術，提昇學生人文涵養，創造祥和社會，共同締造大臺中文化之都。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105 年 10 月 3 日府教授社字第 1050211764 號函同意辦理）。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
- 四、協辦單位：岸裡社區發展協會、大社社區發展協會、三角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岸裡國民小學。
- 六、參加資格：凡【就讀臺中市各公私立】之高中(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級)、國中及國小學生皆可參加。
- 七、比賽分組：(一) 高中組；(二) 國中組；(三) 國小高年級組；(四) 國小中低年級組。
- 八、比賽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 初賽

1.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郵戳日期為憑)。
2. 收件地點：42946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52 號(岸裡國民小學賴俊宏主任收，信封請註明：參加書法比賽)，郵寄或親送皆可。

3. 題目：

國小組：又近重陽節，霜風已漸來。讀書今折節，懷古此登臺。白草平皋冷，黃花老圃開。平生有知己，欲報愧樗材。(呂汝修《秋居雜詠》其一)

國中組：清風巷口板橋西，燕子池塘此寄棲。春雨又逢挑果節，畫梁重補落花泥。經年別訴曾相識，滿壁詩留是舊題。更好雙飛林絕處，紅牆新築綠楊谿。(呂汝玉《見燕》)

高中組：日出樽桑第一州，吟鞭到處許勾留。虛堂鏡影陳良翰，似水臣心鄭子游。夾道青旗楊柳驛，半輪卿月海天秋。漢家遺蹟燕山在，珍重銘勳筆力道。(吳子光《輿誦篇》其一)

4. 字體、用紙及規格：

- 作品請自備宣紙書寫，字體不拘，鈐印不拘。高中組用對開宣紙(約 135*34)，國中、小組用四開宣紙(約 69cm *34cm)，由右至左，直書，落款須寫學校、年級、姓名。
 - 作品背後左下角請浮貼「報名表(第一聯)」；另「報名表(第二聯)」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剪下隨同作品一併寄回。
5. 初賽各組擇優錄取 50 名參加現場複賽，初賽結果公告於[岸裡國小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比賽資訊](#)，入選者並專函通知參加複賽。(可視參賽作品水準增減錄取名

額)

(二) 複賽(現場揮毫): 比賽用紙現場提供, 尺寸規格如初賽規定, 筆墨自備。

1. 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7 日(六)。

活動流程:

報 到 08:00~08:30

比 賽 08:40~09:40

頒獎典禮 11:20

2. 地點: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52 號)

3. 題目: 現場公布, 由本會提供有關弘揚中華文化、固有倫理道德或敦品勵學等有關之
銘言、佳句為主。

4. 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公正超然書法專家擔任評審。當日評審完成並公告後現場公開
頒獎。

九、獎勵辦法:

(一) 高中組

第一名 1 人, 獎盃乙座, 市長獎狀乙幀, 獎金 4000 元。

第二名 2 人, 獎盃乙座, 市長獎狀乙幀, 獎金 3000 元。

第三名 3 人, 獎盃乙座, 市長獎狀乙幀, 獎金 2000 元。

優選 6 人, 市長獎狀乙幀、獎品乙份。

佳作 10 人, 市長獎狀乙幀、獎品乙份。

(二) 國中組

第一名 1 人, 獎盃乙座, 市長獎狀乙幀, 獎金 3000 元。

第二名 2 人, 獎盃乙座, 市長獎狀乙幀, 獎金 2000 元。

第三名 3 人, 獎盃乙座, 市長獎狀乙幀, 獎金 1000 元。

優選 6 人, 市長獎狀乙幀、獎品乙份。

佳作 10 人, 市長獎狀乙幀、獎品乙份。

(三) 國小高年級組

第一名 1 人, 獎盃乙座, 市長獎狀乙幀, 獎金 2000 元。

第二名 2 人, 獎盃乙座, 市長獎狀乙幀, 獎金 1500 元。

第三名 3 人, 獎盃乙座, 市長獎狀乙張幀, 獎金 1000 元。

優選 6 人, 市長獎狀乙幀、獎品乙份。

佳作 10 人, 市長獎狀乙幀、獎品乙份。

(四) 國小中低年級組

第一名 1 人, 獎盃乙座, 市長獎狀乙幀, 獎金 2000 元。

第二名 2 人, 獎盃乙座, 市長獎狀乙幀, 獎金 1500 元。

第三名 3 人, 獎盃乙座, 市長獎狀乙幀, 獎金 1000 元。

優選 6 人, 市長獎狀乙幀、獎品乙份。

佳作 10 人, 市長獎狀乙幀、獎品乙份。

• 凡入選複賽即贈精美紀念品乙份。(於複賽報到時領取)

- 獎盃、獎狀皆請臺中市市政府具名頒發。
- 各組前三名指導老師皆請臺中市市政府頒發指導獎狀。

十、注意事項：

- (一) 複賽時，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筆墨書寫工具請自備。
- (二) 比賽作品恕不退件，得獎作品及著作權歸屬本基金會所有。

十一、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基金會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十二、本辦法及相關訊息登載於臺中市岸裡國小網站：<http://www2.olps.tc.edu.tw/xoops/>
洽詢專線：04-25222215#810 教務處賴俊宏主任。

十二、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註：初賽詩作作者簡介

吳子光（1819～1883），原名儒，字士興，號芸閣，別署雲壑，晚年自號鐵梅老人或鐵梅道人。原籍廣東嘉應州，生於清嘉慶廿四年（1819），卒於光緒十九年（1883），年六十五。青少年時在家鄉熟讀儒家經典，博覽諸子百家著作及稗官野史。道光十七年（1837）渡臺，後寄籍臺灣淡水，以課館為業，長於詩，尤長駢體。同治四年（1865）中舉，受知於臺灣道臺徐宗幹，充幕僚多年。後應淡水知府陳培桂聘，參與《淡水廳志》之修撰。光緒四年（1878）應臺中神岡望族三角仔莊呂炳南禮聘主講「文英書院」。門下呂氏三子：汝玉、汝修與汝誠，俱中秀才，時人譽為「海東三鳳」。後，汝修續中舉人，獲「文魁」匾額。當時弟子中，尚有大名鼎鼎的進士丘逢甲，以及本土才士傅子亦、謝頌臣及吳師廉等。

呂汝玉（1851～1925），名文衡，號縵卿、璞山、舜鄰，以字行。神岡三角仔呂炳南長子，光緒七年(1881)被舉為博士弟子員，入庠邑為生員。家豪富，購書兩萬餘卷，築「筱雲軒」藏之。師事吳子光。與其弟呂汝修、呂汝誠合稱「海東三鳳」。汝玉急公好義，尤重地方子弟教育，現今「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即是在其所捐獻的「文英書院」原址成立。

呂汝修（1855～1889），號宜壽，又號餐霞子。呂炳南次子。光緒元年(1875)生員，光緒十四年（1888）舉人。

※本聯請用正楷詳填清楚後(姓名筆劃要清楚)，請沿虛線剪下來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105 年臺中市「岸裡文昌盃」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 (第一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聯請用正楷詳填清楚後(姓名筆劃要清楚)，與初賽作品一併郵寄參賽

105 年臺中市「岸裡文昌盃」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 (第二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請寫學校全銜，印獎狀時需用到】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日)	(夜)	(行動)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p>本人參加「105 年臺中市岸裡文昌盃學生書法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本人同意將本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並得無償使用，供作刊印、重製、格放、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p>				
<p>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參賽者本人)</p>				
<p>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_____ (未滿20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p>				

- 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請以正楷填寫，勿用鉛筆。姓名、地址尤須正確。
-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請將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
-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但勿縮小或放大，亦可上[岸裡國小](#)網站下載。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當您簽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本次 105 年臺中市「岸裡文昌盃」學生書法比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就讀學校、年級、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本單位保全維護。
3.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主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並同意主辦單位繼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主辦單位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拒絕您參加比賽；若您已獲取比賽名次，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該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並由後一名遞補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向您書面同意者，不再此限。

本人已閱讀告知事項，並同意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比賽：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參賽者本人)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20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日期：105 年 ____ 月 ____ 日